

市一中院发布 未成年人校外安全案例

□本报记者 李一然

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，更关系到整个社会。因校外环境复杂、部分家长重视程度较差等原因，导致近几年来校外安全案件频发。为此，北京市一中院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特在发布“欢乐六一，平安童年”未成年人校外安全案例，以引起社会对校外安全的关注和重视。

案例1： 游乐设施夹伤儿童 场所管理人担主责

四岁的小亮特别喜欢去游乐场玩耍，因为爸爸妈妈工作忙，小亮很少有机会去游乐场。一个星期天，原本小亮的爸爸妈妈已经早早答应小亮去游乐场，但因为爸爸妈妈又要加班，就让小亮的奶奶带小亮去游乐场。

奶奶年纪比较大了，好多游乐项目都玩不了，小亮就一个人玩。在玩其中一项游乐项目时，小亮右手拇指被挤伤，经医院诊断为右手拇指骨折合并韧带损伤，并进行手术治疗。经司法鉴定小亮遗有右手拇指活动轻度受限，鉴定为十级伤残。小亮的父母将游乐场告上法庭，要求游乐场赔偿各项损失2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，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承担侵权责任。在本案中，游乐场应承担小亮合理损失的大部分责任。后续治疗的费用，如因该事故所致，游乐场仍有义务在应承担范围内进行赔偿。

普法提示

游乐场是孩子们快乐的天堂，但是因为游乐场人流量大、游乐设施复杂，往往存在较多的安全隐患，需要家长提高安全意识，注意加强保护。而游乐场所作为公共场所之一，更应当肩负高度的安全注意义务和安全保障义务，避免伤害事件的发生。

特别提醒家长在选择游乐场和游乐项目时，一定要注意游乐场所的安全性和管理能力，并严格按照孩子的年龄和自己的可控程度挑选合适的游乐项目。

案例2： 儿童玩耍导致骨折 家长疏忽双方分担

六岁的小美和四岁的小月都住在同一个小区。一天傍晚，小月在小区道路内骑自行车，小美在小区内玩耍。一个没注意小美哭了起来，周围的大人都围了过来，有认识小美的阿姨打电话叫来了小美的妈妈，小月的爷爷也赶紧走了过来。小美说是小月骑自行车撞倒了自己，但是小月的爷爷却说自己一直看着小月骑自行车，小月并没有撞倒小美。小美妈妈着急带小美就医，留了小月家的地址就匆匆去就医了。

当天晚上，小月的父母到小美家看望了受伤的小美。经检查，小美左小腿骨折。但双方就责任一直争执不下，小美的父母诉至法院，要求小月一家承担各项损失3万余元。

法官说法

自然人的生命健康权受法律保护，小美依法享有此项权利，并有权在认为其权利受到他人侵害时通过司法程序维护自身合法



权益。本案争议的焦点是小美是否被小月骑车撞倒致伤。双方各执一词，但也没有其他的证据予以佐证，原本关系不错的两家人陷入了势如水火的尴尬境地。为了缓和两家的矛盾，在法院的积极工作下，双方终于放下心防达成了和解。

普法提示

小区环境相对安全、稳定，很多家长就放松了对孩子们的安全管理和关注。然而，由于小区内活动区域相对狭窄，加上孩子们容易聚集玩耍的天性，磕磕碰碰难以避免，时常会发生小区内未成年人相互之间的受伤事件。“近邻”很可能因为小摩擦的处理不当变得“反目成仇”。家长要正确地教导孩子们避免伤害，孩子天生活泼好动，家长应当引导孩子玩耍时注意自身安全，一方面保护自己不受到伤害，另一方面也不要让自己伤害别的小朋友。

案例3： 邻里生纠纷致伤小孩 按过错程度支付赔偿

一天夜里，小北一家都已经准备休息了，邻居章某一家三人找上门来跟小北的父亲理论白天发生的争执。原来上午的时候小北父亲跟章家的老爷子因为一点小事吵了几句，章家老爷子气不过打电话让自己儿子晚上赶回来给自己讨个说法，几个人就在小北家门口争执不下。言语间几个人发生了肢体冲突，章某推搡小北父亲，小北的母亲言语辱骂章某等人。

13岁的小北已经快比妈妈高了，一看自己家这是被欺负了，就冲出去跟章某打了起来，章某人高马大几下就把小北推倒了，小北倒地后受伤，后至医院就医治疗，经诊断为肋骨骨折。事发

后，公安机关介入，认为现有证据不能充分证实此案有犯罪事实发生，决定不予立案。小北一家将章某一家诉至法院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4万余元。

法官说法

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被侵权人对损害的发生亦有过错的，可以减轻侵权人的责任。章某等人前往小北家中与小北父母发生矛盾争执，是引起此次纠纷的最初原因。小北自行采取不当的方式进行反击，是其受伤的直接根本原因。依据双方的过错程度，法院认定章某承担小北的合理损失。

普法提示

邻里之间发生纠纷非常正常，本案的当事人双方家庭原系关系较好的邻居且均系同乡，双方应秉承和睦共处、相互包容的原则处理问题、解决矛盾。但是本案中章某一家跟小北一家都没有理性处理，反而让原本不大的矛盾升级，不仅破坏了彼此的情谊，更让还在发育关键时期的小北受到了身体的伤害。小北年龄小，容易冲动，面对纠纷不能正确处理矛盾，是导致本案伤害后果的最重要的原因。家长应当在日常教育中以身作则，成为孩子的好榜样。

案例4： 教辅老师不负责人 学生磕伤担责六成

活泼漂亮的小美是一名小学二年级学生，平时爸爸妈妈工作特别忙，工作单位离家比较远，很难按时来接小美放学。经人介绍，小美妈妈知道了何老师开办的托管班，这个托管班既能负责接孩子放学，还能监督孩子们一起完成作业，如果家长有

事晚点来接，托管班还负责陪小朋友玩一会儿。加上托管班就在小美家的小区里，收费也不高，小美的妈妈很满意，很快就帮小美办了托管。办手续的时候，小美的妈妈问何老师托管班一共多少个老师、多少个学生，何老师向小美妈妈保证，肯定是一个老师最多带5个孩子，小美妈妈就更放心了。

有一天，托管班李老师带学生到小区进行户外活动。孩子们都在嬉闹，李老师口头上予以劝导后，孩子们并未听从，仍继续相互打闹。小勇恼火后追赶小美，两人跑到墙边时，小勇推了小美一把，小美面部碰撞到墙壁后受伤，诊断为门齿粉碎性骨折。随后小美多次到医院就诊。

小美妈妈将小勇和何老师的托管班起诉到法院，要求二者承担小美的医疗费、精神损害抚慰金、护理费。此时小美妈妈才知道，何老师办的托管班并不是合法的教育机构，虽然何老师以“托管班”的名义对学生活动进行管理，并收取相应的管理费，但该托管班并未获得北京市相关教育行政部门审批，小美妈妈只能起诉小勇和何老师本人。而且这个托管班的老师加上何老师只有3个人，孩子却有近30个，老师很难进行看管。

法官说法

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、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的，幼儿园、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，但能够证明尽到教育、管理职责的，不承担责任。伤害发生时，小美和小勇均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。

小美和小勇在公共场所追逐打闹期间，小勇推搡小美，是导致其门齿折断的直接原因。两名学生均未听从老师的管理，对损害后果的发生均有过错。何老师作为托管班的负责人，未经批准开

班，提供有偿服务违反规定。对此存在过错。

损害后果发生后，小美和小勇已多次发生肢体接触，小美老师作为管理人员未能尽到注意义务并及时制止，对于损害后果的发生，何老师作为负责人，应承担主要责任。故本案确定小美、小勇各承担20%的责任，何老师承担60%的责任。

普法提示

当前各教育机构鱼龙混杂，相当比例的托管班缺乏营业资质，还有些托管班场所狭小简陋、消防安全设施缺乏、托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，特别是一些托管班负责接几十名孩子放学，但只有几个老师管理，很难保证孩子们的安全。个人、家庭托管班不属于民办学校教育的行为，教育部门无权进行取缔，也无法对其进行管理。

案例5： “好哥们”嬉戏致骨折 双方共同承担医药费

小南与小东系某中学同班同学，平时两个小伙子关系很好，家也住得近，经常一起放学等公交车。一天，小南在学校对面的公交车站等车。小东抱住小南让另一个同学敲他，另一个同学就敲了小南几下。小南生气了去追另一个同学，二人打闹起来。接下来，小南追不上另一个同学就去追小东，并打了小东几下。

小东也急了，双方先互相推了几下，小南因被拉住了就开始骂人，并去撞小东。于是双方开始对撞。小南充满力气撞向小东，可自己却“啪”的一声倒地了，声音非常大，造成腿部受伤。小南在院住院治疗，医院诊断为右股骨骨折。小南将小东诉至法庭，要求支付各项费用近两万元。

法官说法

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，应当承担侵权责任。事发时，小南、小东均为中学生，均已年满10周岁以上，接受正规的家庭及社会教育，应具备一定的自我行为约束力及对事件预期后果的判断力。本案中，小南、小东双方因同学之间的打闹，进而升级引发肢体冲突，小南主动冲撞小东，小东对小南进行推搡、互撞，双方均存在过错。综合全案案情，法院判定小南、小东各承担相应责任。

普法提示

小南、小东虽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，但作为中学生，两人对打闹行为可能会造成的损害后果也应有一定的预见。家长、学校加强安全教育和自我管理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题中之义，但是，在未成年人安全保护中最重要、最核心的是要想方设法来提高学生的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，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和防范能力。